本案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需召開地方說明會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1. 該說明會應於開會十日前將辦理日期、地點函請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案場主要所在村、里張貼公告；說明會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會議紀錄應於說明會後十日內函請前揭單位張貼公告；申請工作許可證時需檢附會議紀錄、簽名冊、會議及公告之照片等文件。
2. 說明會內容應包含案件名稱、預定施作範圍、施工期程、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、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、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等。
3. 說明會應於案場主要所在村、里活動中心或集會場所召開。
4. 案場如涉及「海岸管理法」範圍，依循「海岸管理法」及其子法規定周知方式及程序，所辦理之說明會若完整涵蓋申請電業範圍、目的及應告知對象，則無需再另案辦理。